证券代码: 000155 证券简称: 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5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或"甲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

近日公司接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已经确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或"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及标的
- 1、转让方:四川化工
- 2、受让方:四川发展
- 3、标的股份:四川化工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75,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6%,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
 - (二)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方式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计算确定,即人民币 4.66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35,213.20 万元。

2、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支付方式:货币形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 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0,563.96 万元, 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首付款存入双方认可的共管银行账户; 其余价款 24,649.24 万元在本次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打入共管账户, 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用于冲抵股份转让款, 在其支付的首期价款中予以扣抵。

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协议双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款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转 让款的使用须双方共同监督。

(三)股份过户登记

- 1、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至乙方的相关手续。
- 2、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 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报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应依法共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促使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有关公告事宜。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 2、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六)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 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 解除协议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鉴 后成立,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 效。
 - 2、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1日

注册地: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1000000087383

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三、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7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6%,为本公司第二股东。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 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